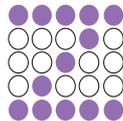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 簽署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HANCETON CAPITAL**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宜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宜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宜倘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倘進行可能收購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宜之諒解備忘錄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與黑河自由貿易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收購賣方部份或全部的資產或業務(「可能收購事宜」)。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就賣方之資產、負債、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黑河市經營貿易商場，涉及一手行銷、二手仲介服務、商業地產運營管理等。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架構、條款及代價仍在磋商中，本公司與賣方並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可能收購事宜倘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倘進行可能收購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至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http://www.thizgroup.com) 刊登。

\* 僅供識別